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

102年 11月 25日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3年 05月 19日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 09月 14日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 10月 05日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 01月 15日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知能暨專業成長的態度，並符應本中心的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起修讀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包括實地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共10小時。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於修讀期間，必須完成至少10小時取得實地學習服務證明，始能領取「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」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：一、實地見習、試教：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、試教等相關工作。

二、補救教學：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。三、課業輔導：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。

四、服務學習：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。

五、其他：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，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
第五條 時數之採認、登錄及證明

一、完成10小時實地學習時，請持實地學習手冊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審核認定。

二、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如下：

1. 符合第四條所列項目者，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。

2.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最高可抵10小時。

3.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、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